

佛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

91.01.09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95.09.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24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7.08 10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7.05 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校、院、系（所）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 3 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 4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備查。
- 第 5 條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「本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」社團輔導老師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 7 條 學生自治組織收費標準經學校依「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程序審核通過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 8 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「本校學生暨社團公告（海報）張貼規定」及總務處校內場地借用規定。
- 第 9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，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；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 10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 11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 12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準用「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評鑑。
- 第 13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

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 14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